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维股份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经2018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《维维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维维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临2018-042）、《维维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8-050）、《维维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2018-054）等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,37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19%。成交的最高价为3.14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3.11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4,290,604.09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